



破除不實謠言
力挺性平教育



迷思澄清

性別平等教育 ≠ 同志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主要在教導學生認識並尊重多元，看見差異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 同志教育 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都在於尊重與理解，並將「同志教育」內涵清楚說明，先有正確的認識進而才有尊重與同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為何要修？



因應2018年公投結果
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提供適合孩子的性平課程



○ 教導孩子



- 尊重其他人
- 保護好自己
- 防治性騷擾

落實基本精神

不歧視、不霸凌性別氣質差異的人



男生溫柔
女生剛強
都應予以尊重

× 謠言勿信!!



正解 國中小實施性平教育
不會教孩子變同性戀





性別是什麼？

屬性	男生	女生
我生下來是	公	母
我覺得我是	男	女
我看起來像	陽剛	陰柔
我愛的是	女	男



性別是什麼？

屬性	落點位置		
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我覺得我是	男	光譜地帶	女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我愛的是	女	光譜地帶	男



性別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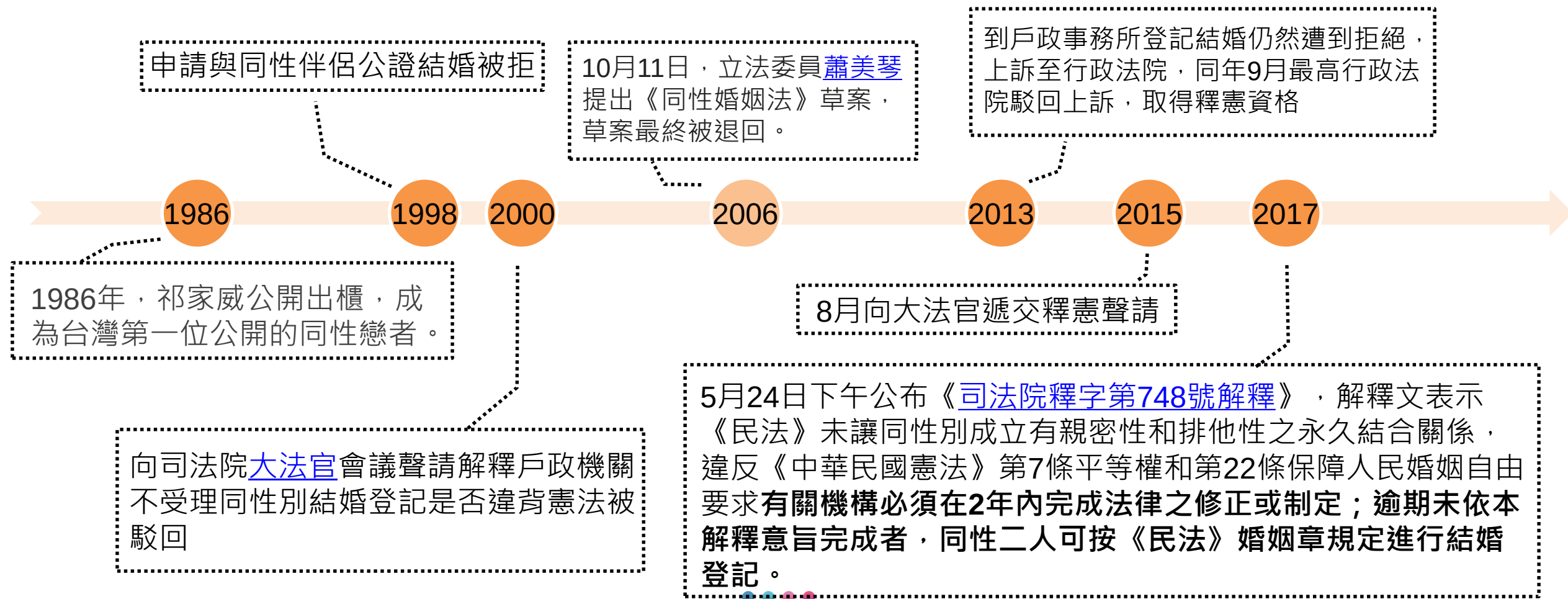
屬性	類別	落點位置		
生下來	生理性別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覺得是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男	光譜地帶	女
看起來	性別氣質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愛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女	光譜地帶	男



同性婚姻的始末 - 為什麼會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

讓我們先從「祁家威」這個人開始說起...

背景：祁家威是台灣第一位公開出櫃的男同志，也是要求政府保障同性婚姻的第一人。



同性婚姻的始末 - 為什麼會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

讓我們先從「祁家威」這個人開始說起...

11月24日，[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第10、12案通過，同性婚姻會以修改民法以外的其他立法形式

2018

2月20日，[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並以中性方式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2019
02

2019
05

2019年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同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5月24日生效。

765萬人公投要求
政府不准改變民法
僅限一男一女結合

(政府嚴格遵守本公投，連最後通過的專法都沒有寫「婚姻」)

640萬人公投要求
民法婚姻規定以外
保障同性二人權益 (專法)

(否則依照釋憲，五月二四之後同性伴侶可以直接用民法)

法案名稱為什麼叫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 解釋施行法草案」？

社會為了名稱爭論多時，
但大家都必須遵守效力等
同憲法的大法官解釋。



因此法案名稱保持中性，
以法案內容實質保障同性
伴侶的婚姻平等。

什麼是大法官會議 第748號解釋？

民法現行規定違憲，未平
等保障人民婚姻自由。

因此兩年內，必須完成相
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達
成相同性別兩人婚姻自由
之平等保護。



註：憲法 > 法律 > 行政命令

資料來源：行政院

法案重點是什麼？

讓同志配偶們有合法的財產繼承、醫療權、能共同扶養血緣子女，同時也必須遵守單一配偶的相關權利義務。

現有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價值一樣受到法律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 解釋施行法草案 條文重點(一)

施行法	條文重點
第一條	引用大法官748號解釋明定立法宗旨
第二條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滿18歲以上可適用本法
第四條	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五條	近親不能結婚
第六條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不能結婚
第七條	重婚罪

2019年2月，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專法），也就是「以不修改民法，而用專法的方式」保障同性二人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 解釋施行法草案 條文重點(二)

施行法	條文重點
第八到 第十條	婚姻無效的條件 (如重婚、近親、詐欺或脅迫等)
第十一到 第十四條	生活日常 (有同居義務、家務分擔、生活費等)
第十五條	雙方財產權益，比照夫妻財產制
第十六條	雙方同意可離婚
第十七條	如重婚、外遇，可請法院判決離婚
第十八條	可透過法院調解離婚
第十九條	離婚後相關權利義務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 解釋施行法草案 條文重點(三)

施行法	條文重點
第二十條	可收養伴侶血緣子女
第二十一條	監護權益比照配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對彼此有扶養義務
第二十三條	保障雙方相互繼承關係
第二十四條	準用民法關於配偶等規定
第二十五條	準用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保障個人、團體宗教信仰與 其他自由權利不受本法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法案的通過，並沒有危害到其他人的權益，
只是更加保障社會上各種不同性傾向的人的自由。

資料來源：行政院

別相信 謠言！

專法通過
小孩需要改口
不能叫爸爸媽媽？

現在小孩叫的爸爸、媽媽，本來就不是民法規定的，因此原有家庭中的稱呼不會受到影響，不用改叫雙親一、雙親二。

別相信 謠言！

法案通過將新增
國小情慾探索課程？

這部法案沒有提到性教育相關內容，根據公投結果，中小學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任何同志教育與情慾探索課程。

別相信 謠言！

這部法案是否開放
近親結婚和多P？
外遇不受處罰？

同性伴侶一樣要受婚姻規範，通姦與重婚罪一樣存在，同性配偶也必須負擔守貞責任。「多P合法化、亂倫、雜交、人獸交、性解放」等法律不允許的行為，並不會因為這部法案就合法化。

別相信 謠言！

同性婚姻合法化
會增加台灣的
愛滋感染者？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為體液交換、血液交換、母子垂直傳染，濫交與共用針頭才是愛滋病主因。同性婚姻，反而會鼓勵穩定的關係，降低愛滋病機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

收到訊息，停一停，先查證，再轉傳
避免自己成為假消息的散播者

透過網路散布假新聞或假消息
可依法告發唷！



我們關心孩子、關心身邊的朋友、關心下一代，因此當有人提供這種似是而非的答案時，出自於關心，和一點點的焦慮，我們就會順手傳播給群組的其他人。

然而，謠言很難在當下被證明是不是真的，通常收到的這些訊息都不會標明來源，導致一則又一則難辨真偽的訊息被傳播開來，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我們收到消息時，先停一停，想一想，避免再次傳遞了不實或者移花接木的謠言。

與專業不容抹滅！
教育工作者的努力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279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1.安室力量孫繼正於花蓮競選造勢發言影片光碟1份 2.性別平等教育不當發言與澄清回應相關說明

主旨：為108年6月8日孫繼正先生針對學校現場性別平等教育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案，本部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貴署舉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第39條及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孫繼正先生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散佈謠言：「國一國三現在就開始教肛交教育、教保險套、國中在教可以自己變性動手術、高三教多元多P的同志性教育。」將性別平等教育污名化，造成社會恐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已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
- 三、檢附相關影片等事證（如附件），向貴署舉報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貴署依管轄權責處理。
- 四、另提供本案影片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08/1462994.htm?from=fb_et_news。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部部長室、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停止散播惡意
性平教育假訊息！

破除假消息 - 從你我開始



方式一：查證機器人 - 真的假的 line bot



方式二：LINE 訊息查證



方式三：LINE謠言破解專區
點選TODAY→在今日頭條區
往下滑→謠言破解區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